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汉青_____

陈　议_____

沈　蓉_____

2017 年 8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